

桃園市立龍潭國中總量管制【七、八年級暑假】申請登記表

一、申請登記入學：**115年7月3日（五）12：00前**，至本校教務處繳交完成。

單面
列印
左邊
裝訂

【請家長另繳交學生大頭照一張。資料請自行確認並裝訂牢固，登記時間截止後即不予補件。】

【如本校缺額足夠則辦理報到入學，如已滿額則依規定轉介石門國中、武漢國中、平南國中，家長可攜帶轉介單（需至本校領取。如已於本校轉介學校報到或就讀，除特殊狀況外不另外發給轉介單。）擇一至該校報到。】

二、請用**藍筆**正楷書寫，備齊文件，於「家長確認」打勾確認。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	簽 名
家長姓名		轉出學校		年級： ☐ 七升八 ☐ 八升九		

三、請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相關表件上，於「家長確認」欄，逐一打勾確認。

項目	繳交文件及說明	家長 勾選	收件 查核
申請登記表【必繳文件】	填寫本登記表		
學區戶籍證明 【右欄2項皆符合，必黏貼證明文件影本於附件一】	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申請學生戶籍地址在本校學區， 記事勿省略 。 2 全戶設籍（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（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或法定監護人，至少其中一人，與學生共同居住於同戶籍）		
居住事實證明 【地址符合戶籍地址】 【右欄3擇1，必黏貼證明文件影本於附件二】	1 自有房屋： 房屋所有權狀 或 最近一年 房屋稅單 2 房屋 租賃契約證明 及 租賃契約 佐證 居住事實 之證明文件 【二項皆需繳交】 居住事實 水費收據 或 電費收據 或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3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		
優先入學文件影本 【若符合，必黏貼證明文件影本於附件三】	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 ◆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、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、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者、父母雙亡者、新生兄弟姐妹目前就讀本校學生證（新生入學時仍須在學） 不受學區限制身心障礙學生、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、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	

四、日程公告於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ltjhs.tyc.edu.tw/>

項目	時間	辦理事項
轉入生錄取公告	7/3(五)14：00 後	於本校網站公告
聯絡學生轉入	上班時間 7/7 中午前	正取學生家長聯絡轉入事宜，並繳交貴子弟 三 張大頭照。

【繳交完畢後，請抽取申請轉入注意事項。】

【如具國民中學數理、英文、自然、創造力資賦優異鑑定證明，如經錄取則優先編入具資賦優異鑑定證明學生班級，請務必於申請時一併提出。】

附件一：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
一、說明：請家長依填寫說明，用「紅筆」標註

項目	內容	填寫說明
戶籍符合本校學區	【請家長勾選】 ☐龍潭里 ☐百年里 ☐中正里 ☐龍星里 ☐上華里 ☐九龍里 5-9 鄰 ☐上林里 10-20、26-31 鄰 ☐烏林里 1-16、40-42 鄰 ☐烏樹林里 1、6-10、14-15、18-21 鄰 ☐中山里 1-9、11、13-45 鄰 ☐自由學區：烏樹林里 2-5、11-13、16-17、22-23 鄰 學生戶籍在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；若曾遷出學區外，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。【務必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】	1、勾選學區戶籍 2、圈出證明影本上戶籍地址
全戶設籍	全戶係指，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（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或法定監護人，至少其中一人，與學生共同居住於同戶籍	圈選並註明左側親屬與申請學生關係

二、請將證明影本浮貼於下方表格

附件二：居住事實證明影本

一、說明：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，請家長依填寫說明，用「紅筆」標註。

項目	內容	填寫說明
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	需查看地址符合戶籍地址	圈註戶籍親屬與地址
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	房屋租賃契約（含租賃雙方簽名、房屋租賃地址）	1. 圈註戶籍親屬與地址 2. 租賃地址符合戶籍地址
	水費收據 或 電費收據 或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圈出地址 或填寫家訪同意書
3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		圈註戶籍親屬與地址

二、請將證明影本浮貼於下方表格

(證明文件：3 擇 1)

1 房屋權狀 或 房屋稅單 影本

-----黏貼線-----

2 租約影本 及 居住事實證明（水費收據 或 電費收據 或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，三者擇一）

-----黏貼線-----

-----黏貼線-----

3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影本

-----黏貼線-----

附件三：優先入學文件影本(非必要文件。若符合，務必黏貼)

一、說明：請家長依填寫說明，用「紅筆」標註。

項目	內容	填寫說明
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	列冊低收入戶學生	1 圈註戶籍親屬 2 若新生兄弟姐妹目前就讀本校（新生入學時仍須在學），請填寫 班級： 姓名：
	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	
	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者	
	父母雙亡者	
	新生兄弟姐妹目前就讀本校（新生入學時仍須在學）（學生證影本）	
不受學區限制	身心障礙學生、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、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

二、請將證明影本浮貼於下方表格

--

附件四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具租賃契約證明但無水或電費收據，才需繳交。)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【本文件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需與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影本同時繳交。】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龍潭國中於今年7月至9月(三個月)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龍潭國中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